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自2016年挂牌以来，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未达预期目标，为此公司还需付出大量的人力、财力去维持新三板事宜，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

体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与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